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9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 A3
标准厂房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 A3 标准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酒瓶、玻璃花瓶、玻璃烛台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酒瓶 100 万只、玻璃花瓶 50 万只、玻璃烛台 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酒瓶 100 万只、玻璃花瓶 50 万只、玻璃烛台 5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沐辰诗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沐辰诗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1 年 6 月 28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年6月）；</p> <p>(20) 《关于对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028号，2021年6月28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烘干、烤花废气及喷砂粉尘，喷漆、烘干、烤花废气以 VOCs 表征，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标准。漆雾、喷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标准限值。排放要求标准具体见表 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VOCs</td> <td>60</td> <td>3</td> <td rowspan="2">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td> <td>4</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VOCs	60	3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颗粒物	20	1	0.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VOCs	60	3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颗粒物	20	1		0.5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p>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p>																											
<p>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参照执行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表 1-3。</p>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接管标准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h>尾水排放标准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 02)表 1 中的一</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TP</td> <td>≤4</td> <td>≤0.5</td> </tr> <tr> <td>SS</td> <td>≤25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 02)表 1 中的一	COD	≤500	≤50	TP	≤4	≤0.5	SS	≤250	≤10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标准来源	尾水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 02)表 1 中的一																							
COD	≤500		≤50																								
TP	≤4		≤0.5																								
SS	≤250		≤10																								

氨氮	≤35		≤5(8)*	级 A 标准
总氮	≤45		15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 据
2 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 A3 标准厂房。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宿区开发备[2021]27 号），于 2021 年 6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 2021028 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91MAIMQKQG14001W。

2021 年 2 月 20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玻璃制品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决定书（宿环罚字〔2021〕（1）76 号）。目前企业已经缴纳罚款，同时停止生产。具体缴费证明及处罚单见附件。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玻璃酒瓶 100 万只、玻璃花瓶 50 万只、玻璃烛台 50 万只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50 天，年运行时间 20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1	玻璃制品制造	玻璃酒瓶	100	100	880h
2		玻璃花瓶	50	50	640h
3		玻璃烛台	50	50	48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半自动喷漆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建设一致
2	半自动洗瓶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建设一致
3	烤花炉	1 台	1 台	与环评建设一致

4	喷漆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建设一致
5	真空镀膜机	1 台	2 台	一台备用
6	变压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建设一致
7	半自动手工打样机	1 台	2 台	一台备用
8	小型烤花炉	1 台	1 台	与环评建设一致
9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建设一致
10	喷砂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建设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预计使用年用量 (t/a)	备注
1	水性漆	42t/a	42t/a	/
2	花纸	1t/a	1t/a	/
3	砂子	0.6t/a	0.6t/a	/
4	玻璃酒瓶	102 万个/a	102 万个/a	/
5	铝丝	3kg/a	3kg/a	/
6	标签	100 万个/a	100 万个/a	/
7	玻璃烛台	51.5 万个/a	51.5 万个/a	/
8	玻璃花瓶	51.5 万个/a	51.5 万个/a	/
9	凝聚 AB 剂	0.1t/a	0.1t/a	/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玻璃制品生产线	约 260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0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成品区		30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392.5t/a	依托市政管网，满足实际使用
	排水		200t/a	接管排放约 200t/a
	供电		2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烘干、烤花废气	负压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喷砂废气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清洗、水帘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险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10m ²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喷漆、烘干、烤花废气	VOCs、漆雾	负压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	10
		喷砂废气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T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	
	清洗、水帘废水	COD、SS、 NH ₃ -N、TP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	1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间 10m ²	危废间 10m ²	/	1	
合计					20	20	

2.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全年工作 250 日，则生活用水量 2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2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水帘废水：水帘废水通过加入 AB 絮凝剂，去除循环水中的漆雾，漆雾处理废水循环使用过程中损耗量约为 20t/a，循环水量为 120t/a。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清洗废水：项目每天需对清洗玻璃容器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过程中每天用水量约为0.5t，则年用水量为125t，蒸发损耗量按照10%计算，则蒸发水损失量为12.5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12.5t/a。玻璃容器的清洗废水统一进入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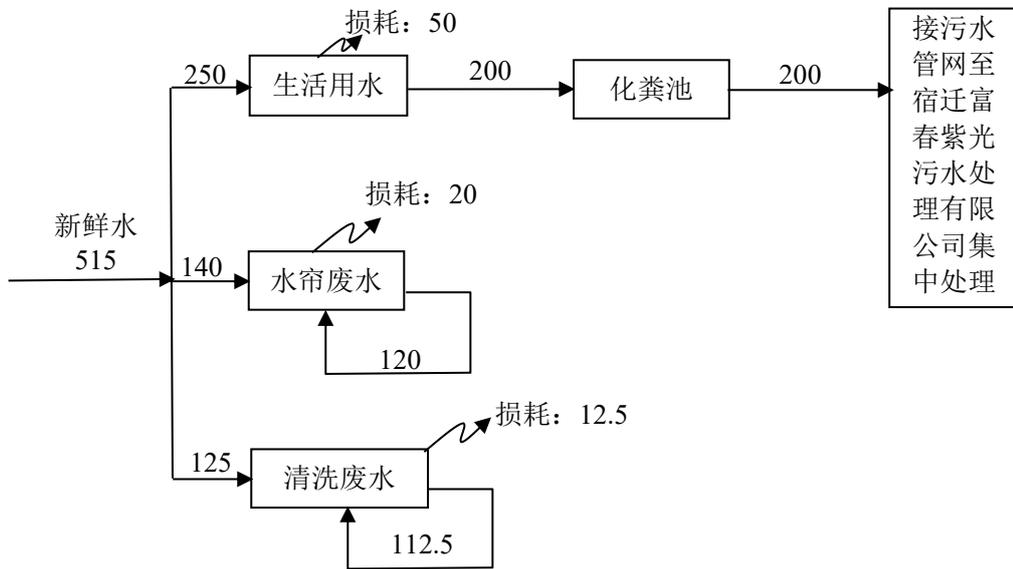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① 玻璃酒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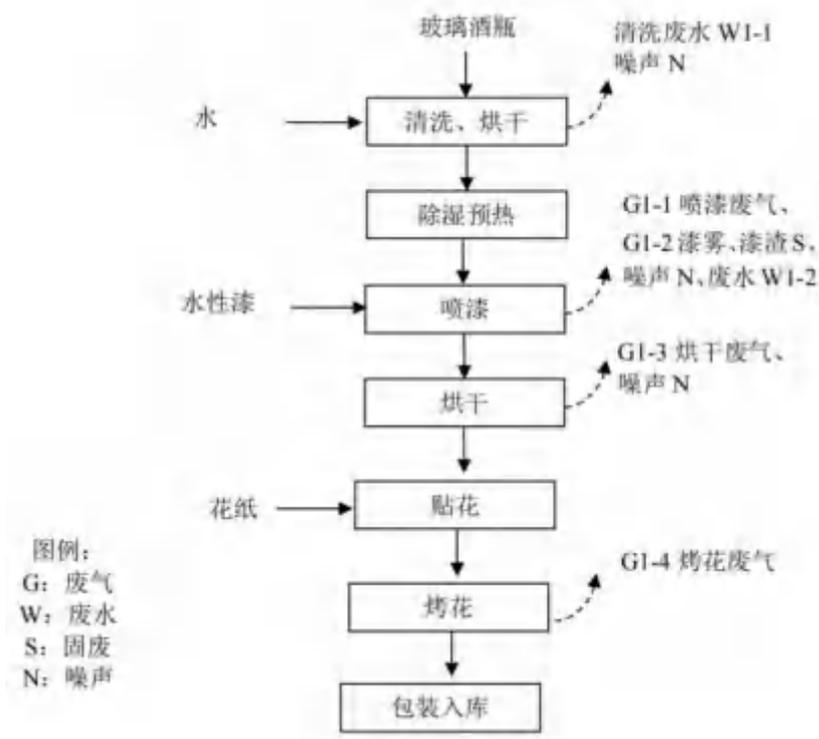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酒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玻璃酒瓶生产工艺说明：

1) 清洗、烘干：本项目所用玻璃酒瓶都是新瓶，采用自动洗瓶机进行清洗，清洗时人工上瓶经链条输送后喷淋清洗瓶身，然后毛刷清洗瓶底，第二段进行清水喷淋同时毛刷清洗瓶身，经风刀（2把）除水吹干瓶底，5把风刀除水吹干瓶身，布轮（4把）擦拭。经烘箱 80-100℃烘干后冷却人工下瓶。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 和噪声 N。

2) 除湿预热：将清洗完毕的瓶子送入预热烘房，80℃左右进行预热除湿，为喷漆工序做准备。

3) 喷漆：本项目有 50 万只半成品玻璃瓶经在喷漆线进行喷漆（水性漆）处理。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1-1 以及漆雾 G1-2，噪声 N、漆渣 S、喷漆废气处理废水 W1-2。

4) 烘干：本项目喷漆完成的玻璃瓶自动输送到烘干线上进行烘干处理，烘干线上设置 1 台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80℃，烘干时间约 0.5h。该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 G1-3、噪声 N。

5) 贴花：根据客户的需要，玻璃瓶进行贴花处理，贴花在贴花车间进行。

6) 烤花：人工上下件后瓶子经输送带传送至 180℃低温烤花炉内烤花（电加热），完

成流程人工下瓶装箱。烤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4，烤花炉开口处设有集气罩，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行处理。

7) 包装入库：对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包装处理然后入库待售。

② 玻璃花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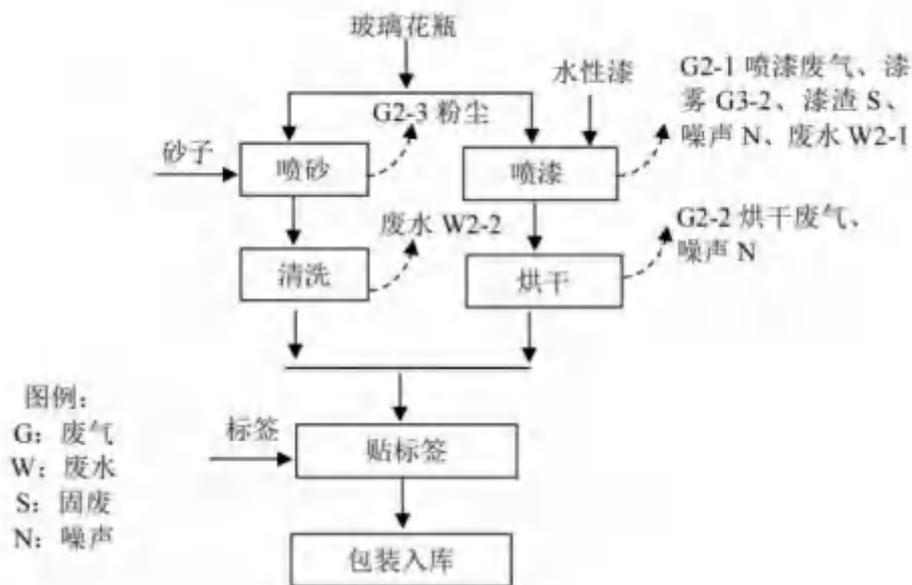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花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玻璃花瓶生产工艺说明：

1) 喷漆：喷漆的主要目的是起到美观、保护作用，本项目有 45 万只玻璃花瓶需要喷漆、烘干。项目采用机械自动化玻璃酒瓶喷漆线。用喷枪将水性清漆喷漆到工件的表面，本项目用喷枪喷漆，设置 1 个间喷漆室，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有效减小废气散逸量，大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用喷枪把水性清漆喷漆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漆方式为自动，该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2-1、漆渣 S、噪声 N 及喷漆废气处理废水 W2-1。

2) 烘干：本项目底漆喷漆完成的玻璃瓶自动输送到烘干线上进行烘干处理，烘干线上设置 1 台烘箱（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80°C，烘干时间约 0.5h。

3) 喷砂：采购回来的 5 万只透明玻璃花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的工作原理：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砂子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喷好砂的瓶子放进清水中清洗掉砂子，自然晾干。

4) 贴标签：根据客户的需要，玻璃花瓶进行贴标签处理。

5) 包装入库：贴好标签的花瓶打包入库。

③ 玻璃烛台加工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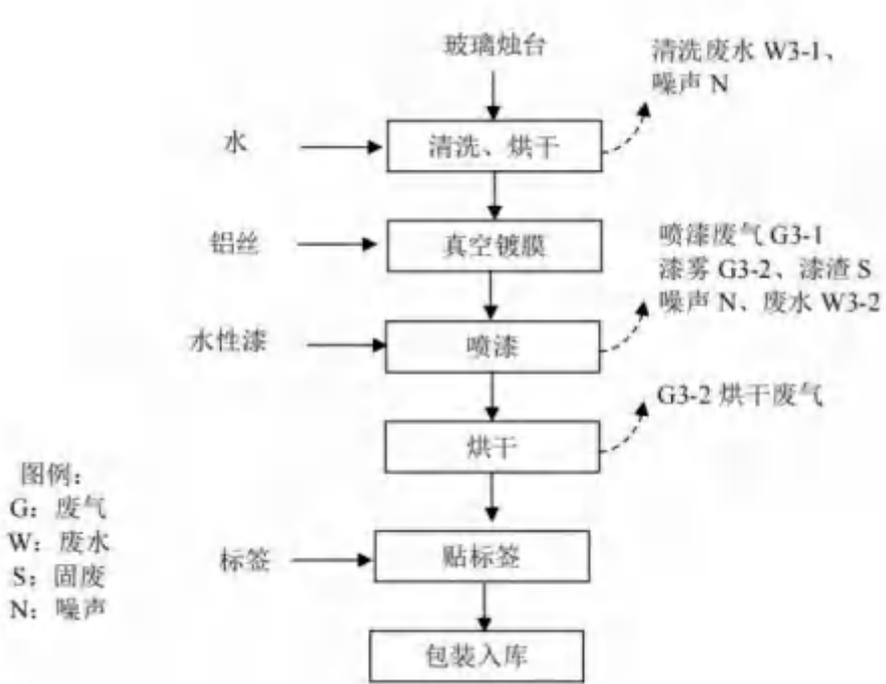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烛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玻璃烛台生产工艺说明：

采购回来的 50 万只透明玻璃烛台，有 5 万只需要真空镀膜，5 万只直接喷漆，在真空镀膜之前需要人工用清水清洗后放进 80℃的电烤花炉里进行烘干，在由人工把洗好的玻璃烛台摆放在真空镀膜机内（镀膜机内部中间是两根紫铜棍，内壁还有一圈不锈钢棍和不锈钢片组成的模具，烛台就摆放在不锈钢片上），之后关闭机门用 200℃的高温把机体内的铝丝蒸发，挥发到烛台身上，（钨丝缠放在中间的紫铜棍上），置于真空室中，抽到一定真空时，通过电阻加热膜材，使其蒸发，当蒸发分子的平均自由程大于蒸发源至基片的线性尺寸时，原子和分子从蒸发源中溢出后，到达玻璃制品上形成膜；15 分钟后打开机门，人工取下镀膜好的烛台，在放置到半自动打样机上进行喷漆、人工调试好喷漆方向后，手动把烛台放置到打样机中间的模具上，按下按钮后机器自动喷漆，喷好人工从模具上取下烛台，放置进 180℃的电烤花炉里，经过 30 分钟的烘干后，贴上标签后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玻璃制品项目，新建	玻璃制品项目，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玻璃酒瓶 100 万只，玻璃花瓶 50 万只，玻璃烛台 50 万只	玻璃酒瓶 100 万只、玻璃花瓶 50 万只、玻璃烛台 50 万只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酒瓶 100 万只，玻璃花瓶 50 万只，玻璃烛台 50 万只；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酒瓶 100 万只，玻璃花瓶 50 万只，玻璃烛台 50 万只；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酒瓶 100 万只，玻璃花瓶 50 万只，玻璃烛台 50 万只； VOCs: 0.2t/a; 颗粒物: 0.576t/a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酒瓶 100 万只，玻璃花瓶 50 万只，玻璃烛台 50 万只； VOCs: 0.2t/a; 颗粒物: 0.576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 A3 标准厂房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 A3 标准厂房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1、喷漆、烘干、烤花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 DA001	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1、喷漆、烘干、烤花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及以上的	排气筒排放；2、喷砂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2、喷砂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喷漆、烘干、烤花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2、喷砂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1、喷漆、烘干、烤花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2、喷砂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活性炭、空水性漆桶、沉渣、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漆渣收集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空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活性炭、空水性漆桶、沉渣、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空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淮安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期处置。	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①喷漆、烘干、烤花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水帘柜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喷砂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半自动喷漆线、烤花炉、真空镀膜机、半自动手工打样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活性炭、空水性漆桶、沉渣、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空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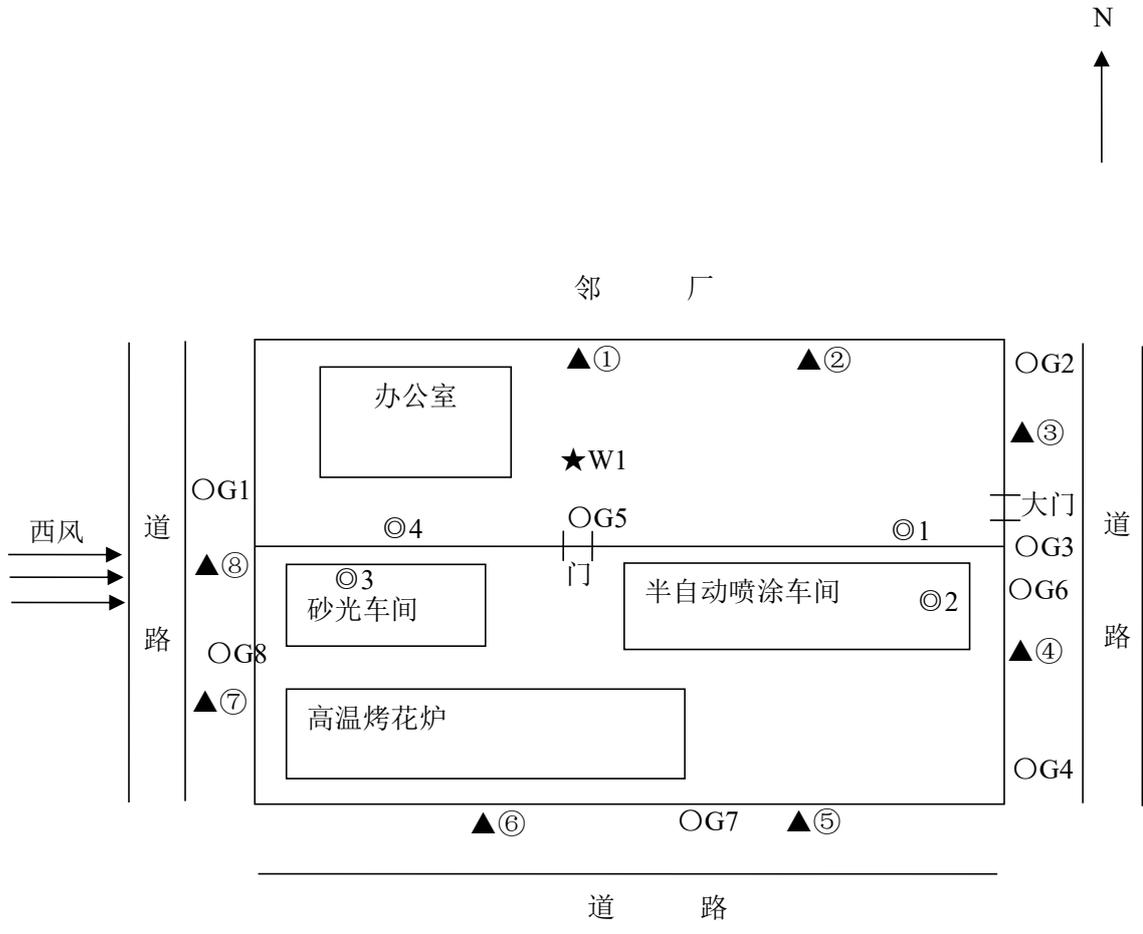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2.5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生产加工	塑料	/	08	300-001-08	2	收集外售
3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	99	900-999-99	0.2	环卫清运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	99	900-999-99	0.226	回用于生产
5	空水性漆桶		喷漆	水性漆、塑料	/	/	/	1	收集回用
6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水性漆、凝聚剂	T/In	HW49	772-006-49	0.722	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沉渣	废水处理	凝聚 AB 剂	T/In	HW49	772-006-49	0.0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284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宿城区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1028 号，2021 年 6 月 28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应符合《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有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和建设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由负压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入大气，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入大气；VOCs、漆雾、颗粒物提高收集效率等方式处理无组织后排入大气。	①喷漆、烘干、烤花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水帘柜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喷砂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半自动喷漆线、烤花炉、真空镀膜机、半自动手工打样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活性炭、空水性漆桶、沉渣、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空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已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已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已按照要求建设标识牌、固废储存场所。
8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备案号：321302-2022-029-L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的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3	2022/3/11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7	2022/3/11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80	2022/3/11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49	2022/5/27
5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2022/3/25
6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309	2022/9/12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F	TST-02-038	/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045	/
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
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2022/6/27
11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1/162	2022/6/27
1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2022/6/14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2022/11/15
14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22/4/20
15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2/4/20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2/4/20
17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2/4/20
18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22/3/11
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2022/4/20
20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2/4/20
2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2/8/15
2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2/8/27
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絮凝沉淀池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石油类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备注：厂区废水外排口仅有一个。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烘干、烤花废气进口	1	漆雾（颗粒物）、VOCs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3次/天，监测2天
喷漆、烘干、烤花废气排口	1	漆雾（低浓度颗粒物）、VOCs	
喷砂废气进口+排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u>1</u> 上风向+ <u>3</u> 下风向）	4	颗粒物、VOCs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无组织（生产车间东、南、西、北门窗外1m各一个点） 共计4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1次，监测2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5日对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200万只玻璃制品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玻璃制品	200万只/年 6667只/天	2022.03.14	5200只	78%
		2022.03.15	5500只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3.14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8.6	8.5	8.6	8.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129	136	120	122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37	35	33	34	≤250	达标
		氨氮	8.33	9.96	11.8	7.48	9.39	≤35	达标
		总磷	0.83	0.92	0.78	0.85	0.84	≤4	达标
		总氮	16.8	16.9	16.2	16.3	16.6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45.8	50.4	47.0	46.2	/	/
		石油类	0.80	0.89	1.58	1.63	1.22	/	/
		动植物油类	12.8	10.8	10.1	10.2	11.0	/	/
2022.03.15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8.1	8.2	8.2	8.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41	162	151	152	≤500	达标
		悬浮物	38	34	40	37	37	≤250	达标
		氨氮	9.77	11.0	11.5	8.38	10.2	≤35	达标
		总磷	0.91	0.96	0.83	1.00	0.92	≤4	达标

	总氮	15.0	15.8	14.2	15.5	15.1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1	54.2	60.7	56.9	57.0	/	/
	石油类	0.51	1.61	1.66	0.60	1.10	/	/
	动植物油类	11.7	10.4	8.12	10.4	10.2	/	/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03.14	颗粒物	第一次	0.132	0.320	0.268	0.267	mg/m ³
		第二次	0.126	0.276	0.309	0.299	
		第三次	0.159	0.240	0.249	0.286	
		第四次	0.147	0.258	0.256	0.24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0				
		标准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03.15	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242	0.289	0.287	mg/m ³
		第二次	0.141	0.295	0.295	0.274	
		第三次	0.131	0.289	0.267	0.305	
		第四次	0.159	0.319	0.246	0.25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19				
		标准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03.14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第一次	12.5	22.6	271	259	μg/m ³
		第二次	13.8	205	311	360	
		第三次	13.2	211	342	468	
		第四次	6.9	122	490	55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52				
		标准限值	≤4000				
		评价	达标				
2022.03.15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第一次	11.5	123	16.7	522	μg/m ³
		第二次	5.7	324	17.7	380	
		第三次	11.2	20.7	367	347	
		第四次	8.3	129	485	32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22
	标准限值	≤4000
	评价	达标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 北门外 1m G5	生产车间 东窗外 1m G6	生产车间 南窗外 1m G7	生产车间 西窗外 1m G8
2022.03.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0	1.12	1.54	1.67
		第二次	0.71	1.15	1.55	1.81
		第三次	0.73	1.19	1.59	1.86
		第四次	0.67	1.19	1.57	1.9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70	1.16	1.56	1.81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3.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1	1.02	1.33	1.51
		第二次	0.91	1.09	1.37	1.59
		第三次	0.93	1.09	1.35	1.61
		第四次	0.94	1.10	1.38	1.6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92	1.08	1.36	1.59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3.14	喷漆、烘干、 烤花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4670	<20	<9.34×10 ⁻²
			第二次	4825	<20	<9.65×10 ⁻²
			第三次	4742	<20	<9.48×10 ⁻²
			均值	4746	<20	<9.49×10 ⁻²
	喷漆、烘干、 烤花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156	<1.0	<5.16×10 ⁻³
			第二次	5076	<1.0	<5.08×10 ⁻³
			第三次	5429	<1.0	<5.43×10 ⁻³

			均值	5220	<1.0	$<5.22 \times 10^{-3}$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3.15	喷漆、烘干、 烤花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4758	<20	$<9.52 \times 10^{-2}$
			第二次	4896	<20	$<9.79 \times 10^{-2}$
			第三次	4677	<20	$<9.35 \times 10^{-2}$
			均值	4777	<20	$<9.55 \times 10^{-2}$
	喷漆、烘干、 烤花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326	<1.0	$<5.33 \times 10^{-3}$
			第二次	5505	<1.0	$<5.50 \times 10^{-3}$
			第三次	5232	<1.0	$<5.23 \times 10^{-3}$
			均值	5354	<1.0	$<5.35 \times 10^{-3}$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3.14	喷漆、烘干、 烤花废气进口 ◎1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第一次	4670	53.5	0.250
			第二次	4825	27.3	0.132
			第三次	4742	30.2	0.143
			均值	4746	37.0	0.175
	喷漆、烘干、 烤花废气排口 ◎2/15m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第一次	5156	7.61	3.92×10^{-2}
			第二次	5076	3.89	1.97×10^{-2}
			第三次	5429	5.84	3.17×10^{-2}
			均值	5220	5.78	3.02×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3.15	喷漆、烘干、 烤花废气进口 ◎1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第一次	4758	68.0	0.324
			第二次	4896	63.2	0.309
			第三次	4677	63.4	0.297
			均值	4777	64.9	0.310
	喷漆、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5326	7.51	4.00×10^{-2}

	烤花废气排口 ◎2/15m	(24种)	第二次	5505	4.10	2.26×10^{-2}
			第三次	5232	8.48	4.44×10^{-2}
			均值	5354	6.70	3.57×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3.14	喷砂废气进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13	4.3	4.79×10^{-3}
			第二次	1164	2.6	3.03×10^{-3}
			第三次	1140	3.2	3.65×10^{-3}
			均值	1139	3.4	3.82×10^{-3}
	喷砂废气排口 ◎4/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25	<1.0	$<1.32 \times 10^{-3}$
			第二次	1250	<1.0	$<1.25 \times 10^{-3}$
			第三次	1327	<1.0	$<1.33 \times 10^{-3}$
			均值	1301	<1.0	$<1.30 \times 10^{-3}$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3.15	喷砂废气进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39	2.9	3.30×10^{-3}
			第二次	1189	3.9	4.64×10^{-3}
			第三次	1164	2.1	2.44×10^{-3}
			均值	1164	3.0	3.46×10^{-3}
	喷砂废气排口 ◎4/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51	<1.0	$<1.25 \times 10^{-3}$
			第二次	1395	<1.0	$<1.40 \times 10^{-3}$
			第三次	1249	<1.0	$<1.25 \times 10^{-3}$
			均值	1298	<1.0	$<1.30 \times 10^{-3}$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3.14	2022.03.15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厂区北侧	▲①	59.2	59.5
厂区北侧	▲②	59.4	59.1
东厂界外 1m	▲③	56.6	56.5
东厂界外 1m	▲④	57.1	57.0
南厂界外 1m	▲⑤	55.1	56.0
南厂界外 1m	▲⑥	55.8	56.4
西厂界外 1m	▲⑦	56.7	56.6
西厂界外 1m	▲⑧	56.6	56.8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2022.03.14: 天气: 晴, 风速: 1.8m/s-2.6m/s;
2022.03.15: 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2.8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1。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200	200	是
化学需氧量	137	0.0274	0.08	是
悬浮物	36	0.0072	0.05	是
氨氮	9.8	0.00196	0.005	是
总磷	0.88	0.00018	0.001	是
总氮	15.8	0.00316	0.006	是

注: 以环评设计排放生活污水 200t/a 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物接管考核量。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喷砂)	0.0013	500	0.00065	合计: 0.01122	0.576	是
颗粒物(喷漆)	0.005285	2000	0.01057			
VOCs	0.03295	2000	0.0659		0.2	是

注：以环评中项目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7-11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2.03.14	布袋除尘器	0.00382	0.00065	83
	2022.03.15		0.00346	0.00065	81
颗粒物(喷漆)	2022.03.14	水帘+二级活性炭	0.0949	0.00522	95
	2022.03.15		0.0955	0.00535	94
VOCs	2022.03.14		0.175	0.0302	83
	2022.03.15		0.00346	0.00065	81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废气的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活性炭、空水性漆桶、沉渣、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空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3、提高水帘回用水处理工艺，提高回用水处理效率，使其能达到回用水标准。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处罚记录
- 7、承诺书
- 8、委托书
- 9、立项文件
- 10、排污登记回执
-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水性漆 MSDS
- 13、危废处置协议
- 14、包装桶回收协议
- 15、环保设施照片
- 16、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1352-89-01-2504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 A3 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玻璃制品制造中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887784 E 118.276114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玻璃制品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1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沐辰诗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沐辰诗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IMQKQG14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IMQKQG14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0	200		
	化学需氧量									0.0274	0.08		
	悬浮物									0.0072	0.05		
	氨氮									0.00196	0.005		
	总磷									0.00018	0.001		
	总氮									0.00316	0.006		
	颗粒物									0.01122	0.57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659	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万台/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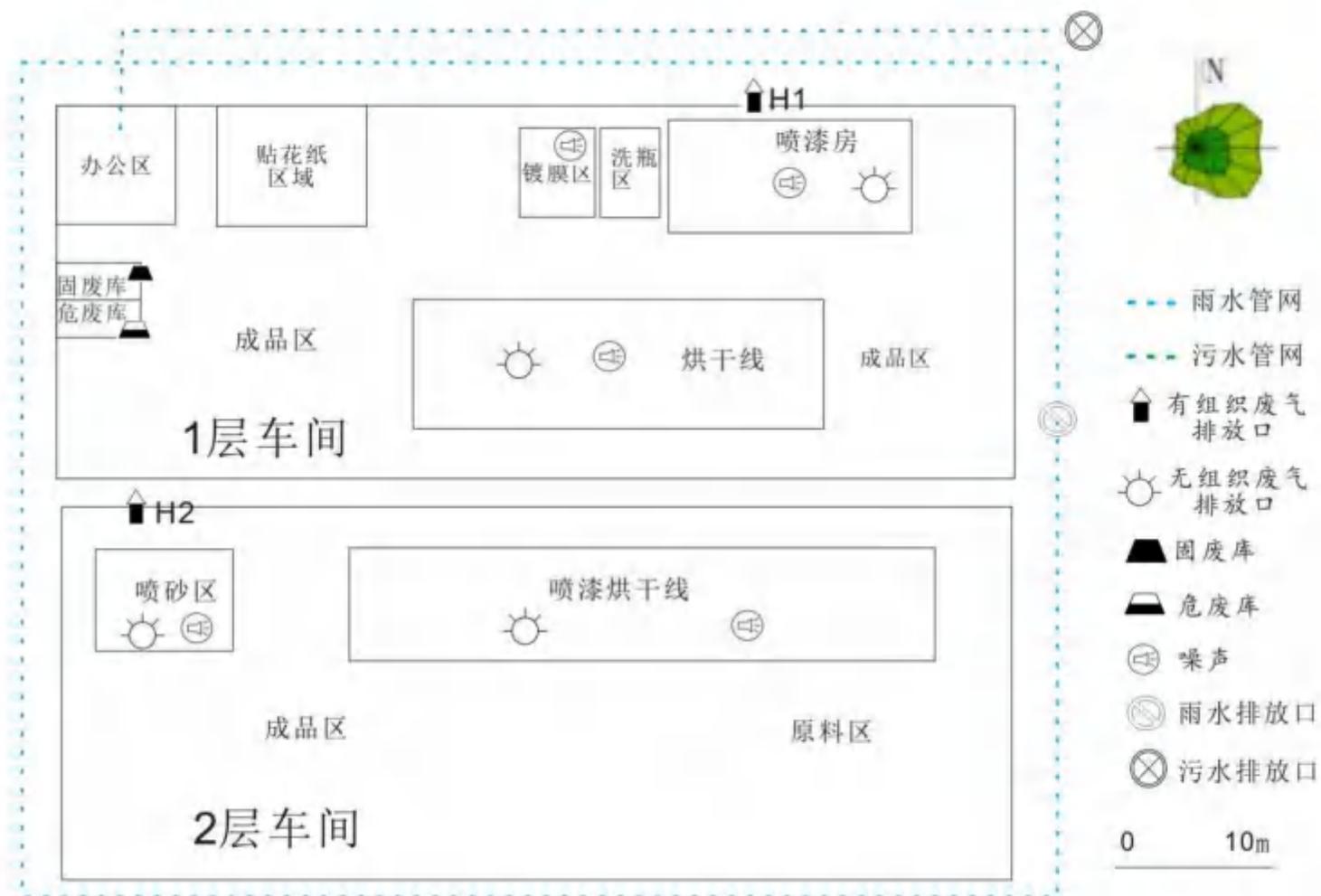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围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1028 号

关于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拟在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区南区 A3 标准厂房，建设玻璃制品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使用油漆 VOCs 含量质量占比低于 10% 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项目漆雾、喷砂粉尘、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清洗废水和车间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质标准》回用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应符合《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环建管〔2021〕2 号）有关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漆雾经负压收集+水帘柜+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入大气，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入大气；VOCs、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入大气。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6、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門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2t、颗粒物 \leq 0.576t。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200t、COD \leq 0.08t、SS \leq 0.05t、氨氮 \leq 0.005t、TP \leq 0.001t、总氮 \leq 0.006t。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罚字〔2021〕（1）76号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M0KQG14

法定代表人：王美华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 A3 标准
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及采纳情况

2020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核查。你公司主要产品有贴花酒瓶、烤漆酒瓶，生产工艺有清洗、喷漆、贴花、烘烤等。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现场有贴花烤漆酒瓶成品，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审批手续。经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了解，你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开始承租该处厂房，2019年12月开始经营，并表示2019年2月-12月期间主要经营手工产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2020年11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视频光盘1份、现场检查照片8张，11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环境信访举报事项交办单1份，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出库单复印件1份、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订单复印件1份、厂房租赁

协议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变更记录复印件1份，油漆送货单复印件1份，水性玻璃釉测试报告复印件1份，机器设备表1份，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等。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2月4日印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21）（1）72号），并于2021年2月8日送达至你公司。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罚款壹万玖仟贰佰叁拾玖元。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向国库缴纳罚款，缴款后我局将采用短信息方式发送电子票据至你公司提供的联系人手机号上。你公司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户 名：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帐 号：0155260022386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宿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违反条款内容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0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玻璃制品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工况证明

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对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200万只玻璃制品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玻璃制品	200万只/年 6667只/天	2022.03.14	5200只	78%
		2022.03.15	5500只	82%

特此证明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2022年4月5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区开发备〔2021〕27号

项目名称：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2104-321352-89-01-250435
建设单位：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A3标准厂房
项目法人单位：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A3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543平方米。项目购置喷涂线、真空镀膜机等设备11台，购买玻璃瓶、玻璃烛台等原辅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只玻璃酒瓶、50万只玻璃花瓶、50万只玻璃烛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4-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91MAIMQKQG1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A3标准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IMQKQG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30日至2026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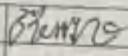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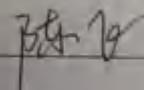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市麒麟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1391MA1M0K0G14
法定代表人	王奕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阮鹏飞	联系电话	(82266460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A3标准厂房		
预案名称	《江苏麒麟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说明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3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5月1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因为疫情原因延后报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321502-2022-029-L		
报送单位	江苏麒麟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陈哲

水性漆 MSDS

SL-101 漆类 MSDS - I -

上海龙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MSDS

SL-101 水性漆类

编制日期: 2019-02-24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 SL-101 水性漆类
生产商: 上海龙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金山工业区通业路 128 号
电话: 021-57270906
邮编: 201506
应急电话:
化学事故 24 小时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2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份	CAS RN	含量 (%)
水性丙烯酸树脂	79-10-7	50
水性氨基树脂	9003-08-1	30
去离子水	—	15
正丁醇	71-36-3	5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易燃液体
接触途径: 吸入、皮肤、眼、食入
健康影响:
眼睛: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 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 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 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屑。
误服: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着, 先用干净布擦去皮肤上的污染物, 然后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必要时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水冲洗, 就医。
吸入: 迅速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呼吸困难, 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误食: 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易燃
闪点: 35℃闭杯 (来样检测)
危险性: 不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遇明火、高热能, 与氧化剂不会发生反应, 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沿地面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6 泄漏应急处理

少量泄漏：用水刷洗。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采用合理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受损。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远离热源、火种，避免阳光曝晒。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作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呼吸保护：口罩；应急救援或撤离时，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保护：戴防化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工作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闪点：35℃闭杯（取样检测）

溶解性：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条件：高温。

禁忌物：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11 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12 环境生态学资料

无资料

14 废弃处置

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5 运输信息

国内（12268-2005）

品名：涂料（包括色漆、喷漆、着色剂、清漆、液态填料和液态喷漆基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包括涂料稀释或还原剂）（SL-101 水性亚光清漆）

UN 编号：

包装类别:
包装标志: 不燃液体

国际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UN Number:
UN Class:

国际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UN ID Number:
UN Class:
Label: FLAMMABLE LIQUID

16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及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	未列名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未列名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无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染料, 涂料废物 (DW1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	未列名

17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 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 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 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 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编制单位: 国家经贸委上海化学毒物咨询中心

Fax: 021 62563255

Website: www.chemaid.com

E-mail Address: chemaid@online.sh.cn

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1_____

甲方：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转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张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而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同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1.5
开户行：

代理人：
日期：2022年01月05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 址：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1	900-039-49	吨袋
2	沉渣	HW49	1	772-006-49	吨袋



10/10/2024 10:10:10

附件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不含运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8000
2	沉渣	HW49	772-006-49	1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不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1元(元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1月5日

日期：2021年01月05日

合同编号: XDH-WF-202205-【 】

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新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in Jiang Huo Technology

签订时间：2022年5月30日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宿迁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A3栋-1楼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漆渣、废气处理、水性漆、凝聚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处置费

危险废物种类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吨)	储存方式	形态	备注
漆渣 废气处理 水性漆、凝聚剂 772-006-49	1	4500	袋装	固态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处置费，不满一吨按一吨计价。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符合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到该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张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混装、混存、混运。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应提供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检测发现危险废物的成分与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指标，但仍在乙方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同意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与甲方提供样品检测报告不符且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范围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承担因此批危险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应负责将符合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符合规范要求的设备。

2.1.4 甲方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应遵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各环节的操作规范》进行规范操作。

2.2.3 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进一步处理。甲方不配合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发生其他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

2.2.4 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并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 1) 品种未列明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能模糊不清。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不得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项

- 3.1 约定时间前甲方需将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申报、转移联单【*】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 3.2 运输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专业性、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设备的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乙方车辆、设备须由合法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 4.1 按批次付款。甲方付款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收取滞纳金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4.2 预付处置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元 汇至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视为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甲方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后，甲方按照实际吨位，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支付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44207AA061
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账 号	3213010000311561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通报事件详情，并会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名称: 宿迁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2 年 月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2 年 月 日</p>
--	--

昕鼎华环保
Xin Ding Hua Environment

回收协议

水性玻璃釉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毅鑫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沃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着“变废为宝，综合利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为甲方水性玻璃釉旧包装桶回收方，为保证乙方回收旧包装桶不对环境造成再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回收旧包装桶后，应最大限度地用在甲方定制产品的包装上，确实无法再利用的旧桶须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制度。

三：乙方在储运旧包装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保证运输车辆状态良好，防止洒漏污染环境；
- 2：运输过程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运输途中发生洒漏污染事故；
- 3：搬运旧桶按照桶口朝上的方式码放，不得有残留物溢出；

四：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使用完釉料后对包装桶进行仔细清洗，并对洗桶自来水重复利用（替代部分调釉用自来水），桶内外不得有釉料残留。

五：甲方有权跟踪乙方对旧包装桶的处理过程，对不符合规定和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甲方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毅鑫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日



乙方：安徽沃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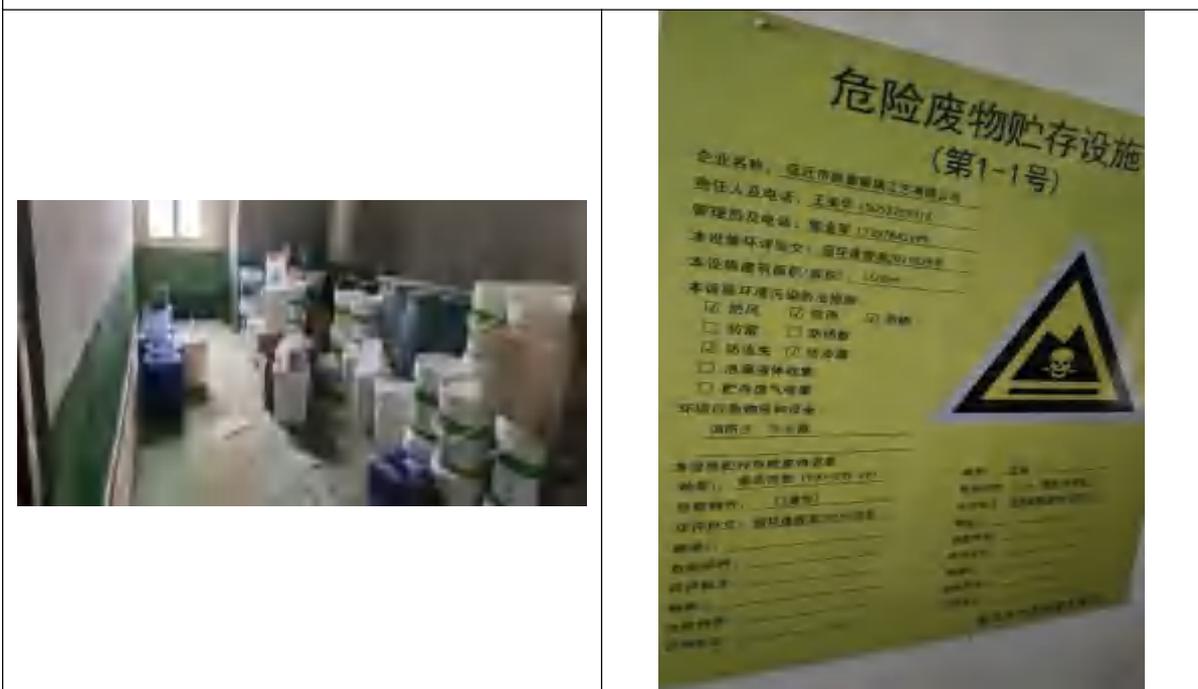
2020年 月 日



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出入库记录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